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其中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3、业务规模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6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9.0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48 亿元。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0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7.7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投资者以龙力生物虚假陈述为由在济南中院对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提起民事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30%的比例连带责任，立信将依法提起上诉。立信有足额资产，且购买了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投资者以保千里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保千里、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仅受到监管措施，但未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立信承担 15%的补充或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德威新材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南京中院对德威新材、周建明、陆仁芳、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15%的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日海智能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日海智能、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了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30%的比例责任，目前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投资者以树业环保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汕头中院对树业环保、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10%的比例连带责任。

5、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张福建，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4 年起开始参与上市公司审计，2026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3 年起开始在立信执业。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在其他单位无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季妍，201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起开始参与上市公司审计，2026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4 年起开始在立信执业。近三年已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在其他单位无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李璟，200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 年起开始参与上市公司审计，2026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9 年起开始在立信执业。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在其他单位无兼职。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内因执业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因定期轮换超期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135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05 万元，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费用 30 万元），2026 年度审计费用与上年度金额相同。

（2）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所处行业、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各方面因素，依据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工作量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2026 年度审计费用将参考行业收费标准，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情况和业务流程较为熟悉，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自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均能勤勉尽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续聘其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8 日